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担保额度不超过179,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78%。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37,6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2,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有关会议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东山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三峡东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力帝机床”）与农行三峡东山支行之间自2026年2月25日起至2027年2月24日期间内及在人民币1,200万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2717500223

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30 日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龙溪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黄斌

注册资本：12,03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床加工、环保节能、废钢加工、抓钢机、报废汽车拆解、履带式移动拆解、有色金属（不含期货交易以及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方式）加工与分选、锻压机械、输送机械、除尘设备、内燃机、垃圾处理、餐厨垃圾、污水处理、废塑料处理、仪器仪表、实验仪器设备、机电设备、办公自动化系统集成、再生资源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教学软件的研发、技术咨询；废弃电子产品、产业废弃物、废旧金属、报废汽车、废家电等再生资源的回收、处理与资源再利用；工业废弃物的环保处置项目建设、基础设计与施工项目建设；环保与资源循环产业技术开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调试与维修；新能源发电设备的安装；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工程、送变电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物业管理；环保材料研发；建筑装修垃圾、弃土、弃渣、弃石料回收加工；砂石料加工；机械设备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奇力帝（湖北）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北力帝机床 96.94% 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52,531,613.21	648,156,330.62
总负债	279,264,513.88	351,313,242.64
净资产	273,267,099.33	296,843,087.98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75,801,639.81	179,600,408.27
营业利润	-22,337,664.81	-148,621,337.94
归母净利润	-22,472,383.27	-149,355,157.14

（以上 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湖北力帝机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东山支行

保证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人民币 1,200 万元。

2、保证范围

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 179,6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2.78%，实际担保余额为 113,790.98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8.7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